天津千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Tian Jin Diversified Converge Real estate co., LTD

房屋租赁合同 NO: 0000014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张世青代理 身份证号码：130627198211160660

住址：天津市和平区红旗南路彩虹花园11号楼2门602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连住连家装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张旭 220284198401128482x

住址：

代理人/代表人 张旭 身份证号码：220284198401128482x

经纪方：天津市千汇房地产（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租赁条款如下：

一、房屋情况及用途：

1、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在天津市 万科中园零度住园48-2-401 物业出租给乙方作为 居住 使用。

2、出租房屋建筑/计租面积共 40.58 平方米（以房产证面积为准），产别 大产，房屋类型 住宅

二、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 十二 个月，自 2021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壹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仟肆佰 元整，小写：¥2400 元；全年租金为人民币 贰万捌仟捌佰 元整：¥28800 元。~~该房租包含承租方因租入该房屋所需担负的各项税金，如一般营业税、其他房产税、其他个人所得税等。~~

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季 付。~~需于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前~~ 支付。

3、该物业押金为人民币 贰仟肆佰 元整，小写：¥2400 元。于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四、其他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物业费、取暖费应自行负担，并按规定向甲方或有关部门交纳。

五、房屋修缮和装饰：

1、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的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除外）。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欲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前，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不负有修缮义务。

六、转租的规定：

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合同两方以外的第三方。

七、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期满后叁日内将承租的房屋及设施在正常状态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均视为放弃，任凭甲方处置，乙方决无异议。

八、甲方违约的处理规定：

1、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时间、交付房屋供乙方使用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七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该合同。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违约金以外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在租赁期内，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房屋一个月的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3、因甲方房屋权属瑕疵及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对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九、乙方违约处理规定：

1、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房屋一个月的月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1 不得转租的情况下，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1.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1.4 拖欠房租累计15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房屋一个月的月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的两倍的违约金。

十、免责条件：

1、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由甲、乙、丙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备注：甲方 账户名称：张世青 账号：6216660200000834304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幸福里支行，由甲方承担的居间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由乙方承担的居间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房租发票税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章)：

代表人：张世青

2021 年 7 月 24 日

丙方（签章）：李倩

2021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张旭

2021 年 7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